

招标公告

我公司高新区海鹰路-通海大道区域污水管线疏通检测项目已经批准实施，现决定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地点：启东市高新区；

(2) 项目规模：海鹰路、东珠路、通海大道等路段污水管道疏通检测（约 1100 米）；

(3) 项目周期：中标公告发布后三日内签订合同，供应商合同签订后，2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若供应商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且未及时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延误原因，又无正当理由的，每推迟一天罚 3000 元，推迟 7 天及以上的则采购单位有权罚没所有履约保证金；

(4) 质量要求：合格并出具检测报告；

(5) 维保期限：一年；

(6) 资质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同时具备测绘或检测服务资质，具有类似工程的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二、本项目招标的具体内容如下

污水管线疏通、清淤、CCTV 检测，检查井清捞、掩埋井开挖抬高、淤泥无公害处置及外运等，具体工作内容以合同为准。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含税）为人民币 60 元/米，超过或等于招标控制价的为无效报价，最低价中标。

备注：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有涉及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费、设备材料费、安装调试费、售后服务费、运

输费、搬运费、吊装费、税金、人工费等以及为完成该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四、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中标单位应在中标后 3 日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5%，形式：转账，逾期未缴纳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由采购单位返还（履约期间利息不计）。

2、付款方式

合同范围内所有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提供完整的成果检测报告后一个月内付至合同价的 97%，剩余 3%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付清。

注：承包方在付款前应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类型及税率依项目情况确定），逾期提供发票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五、开标时间、地点（疫情期间采用网上投标）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时间：2022 年 4 月 29 日 9 时 20 分

提交邮箱：qdstypsyxgs@126.com（投标文件扫描版）

开标时间：2022 年 4 月 29 日 9 时 20 分

开标地点：启东市城投集团（林洋路 1099 号 108 室）

注：投标文件原件一周内快递至启东市林洋路 1099 号 516 室，开标室参与投标报价。

六、投标资料要求

授权委托人须携带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函原件，以

上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所有资料应密封并于封口处加盖公章，否则将作废标处理。

注：提供复印件的材料应提供原件备查。

七、特别说明

1、投标人不足三家或经评审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将组织重新招标。

2、投标人有以下情况的，招标人有权按城投公司供应商考核办法予以处理，情节严重的将移除供应商库。

- (1) 无故不参加投标报价的；
- (2) 参加串标、围标活动的；
- (3) 提供虚假资料的；
- (4) 中标后违约的。

附件：

- 1、本项目招标内容的具体要求
- 2、投标函
- 3、授权委托书

招标人（盖章）：

联系人：顾金华

联系电话：0513-83330303

日期：2021年4月26日



投标函

_____公司:

贵单位关于_____项目的《招标邀请函》及相关附件我单位已收悉，并对招标项目的现状及具体招标要求已充分了解并接受。

我单位经过对项目现场现状的考察、充分市场调研后，特报价(含税)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清单明细详见附件。

我单位承诺：将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邀请函》要求参与贵单位投标活动，若中标后将积极、善意履行合同，并接受城投公司供应商考核办法的约束，《招标邀请书》和《投标函》及相关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合同的一部分。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授权委托书

_____公司：

我公司_____授权我公司员工_____（身份证号码为：_____）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的内部邀请招标。

授权范围如下：

递交相关文件资料、参加投标、议价、签署相关文件及与本次招标活动相关的工作内容，该代理人代表在投标、开标、评标过程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公司均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授权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授权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